



教学同步 配套法规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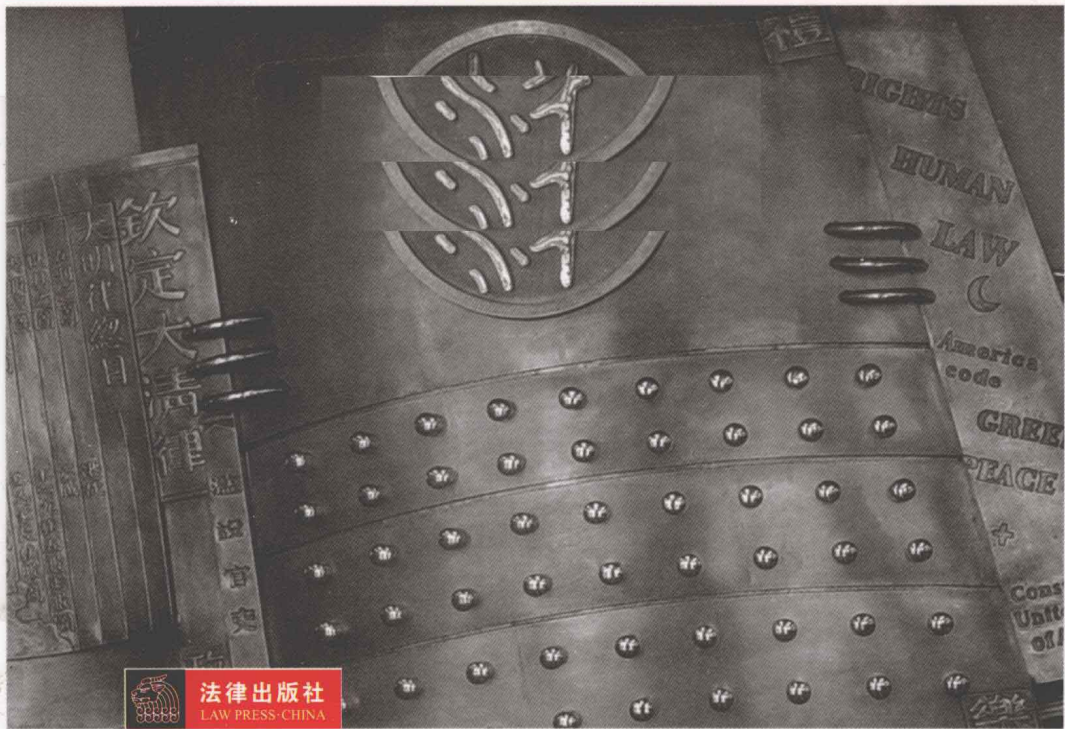
7

经济法

教学同步配套法规

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conomic Law for Synchronous Learn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教学同步配套法规系列

7

经济法

教学同步配套法规

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conomic Law for Synchronous Learn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

ISBN 978 - 7 - 5118 - 0527 - 0

I. ①经… II. ①法…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735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1年1月第1版

印张/12.5 字数/424千
印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27 - 0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法学教学同步配套法规”系列是我社应广大教研人员和学生朋友在课堂教学、课后复习中使用法规的需求,特别制作的一套综合性教学法规汇编。本书内容与教学同步,按照各专业课主流教学步骤,以常规教学章节为序,将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大主要内容融合到一起,既可作为日常教学中方便查询的工具书,也可作为课后笔记回顾教学内容,还可起到自测验收学习成果的作用,是一款新型、实用的教学法规工具书。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大纲。在每章节开头对本章节的教学要求和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进行提纲挈领的概括。大纲的内容参考最新司法考试大纲和专业课教学大纲综合确定。

(二)考点。逐一将本章节需要掌握的主要知识点以笔记式列出,既能指引学习重点,也可起到配合教学进度、回顾教学内容的作用。

(三)法规。详细收录各章节教学中常用的法律文件,重点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需要的条文。

(四)习题。精选历年司法考试真题和具有代表性的其它习题,并配备简明答案解析,方便学生在课后自测验收学习成果。

本书的出版是我们在教学法规出版领域所作的一次新的尝试,欢迎读者朋友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以便本书不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法	(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8. 30)	(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9. 2)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 1. 1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8. 28 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8. 30)	(33)
第二章 消费者法	(4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 8. 27 修正)	(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8. 27 修正)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2. 28)	(71)
第三章 银行业法	(9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12. 27 修正)	(100)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10. 31 修正)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12. 27 修正)	(126)
第四章 财税法	(135)
第一节 税法	(135)

2 经济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4. 28 修订)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12. 29 修正)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 12. 19 修订)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3. 16)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11. 10 修订)	(171)
第二节 财政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2. 28 修正)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10. 31 修订)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3. 22)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6. 29)	(206)
第五章 土地和房地产法	(22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8 修正)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12. 27)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8. 27 修正)	(251)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8. 27 修正)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10. 28)	(278)
第六章 环境保护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12. 26)	(299)
第七章 劳动法	(30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15条)(2009. 8. 27 修正)	(309)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6~35条)(2009. 8. 27 修正)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6. 29)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9. 18)	(336)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6~76条)(2009. 8. 27 修正)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10. 28)	(353)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77~107条)(2009. 8. 27 修正)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 12. 29)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4. 16)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 8. 14)	(386)

第一章 竞争法

基本要求

了解: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目标和行为规范,以及相关的程序规则 and 法律责任。

理解:市场经济中公平竞争对法律制度的要求以及在维护竞争秩序中政府的职能和作用。

熟悉并能够运用: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识别标准与规制措施。

第一节 反垄断法

考试大纲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垄断行为(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集中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调查机制(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 反垄断调查程序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措施)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考点精要

一、经济垄断

1. 概念: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合谋性协议或协同行动,或通过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或通过集中、限制甚至消灭竞争,非法获取不正当的垄断利益。

2. 垄断协议禁止

(1)横向垄断协议禁止——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相关垄断协议:①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②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③分割

2 经济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

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④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⑤联合抵制交易;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2)纵向垄断协议禁止——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相关垄断协议:

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②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③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3)垄断协议禁止的豁免——经营者能够证明达成的协议符合法定条件的,不认为构成垄断:①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②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③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④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⑤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⑥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⑦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禁止

(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①垄断价格;②低价倾销;③拒绝交易;④限定交易;⑤搭售交易;⑥差别待遇;⑦其他行为。

(2)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①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竞争状况;②控制销售及原材料市场的能力;③财力和技术条件;④其他经营者对其依赖程度;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⑥其他因素。

(3)市场支配地位推定:①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的。②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或者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的;但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4. 经营者集中禁止及其豁免

(1)经营者集中方式:①经营者合并;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2)经营者集中的申报: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不得实施集中。

集中申报的豁免: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3)集中禁止的豁免:经营者能够证明集中对竞争利大于弊或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不予禁止。

(4)集中的附加限制性条件:反垄断执法机构允许集中的,可以作出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二、行政垄断

1. 概念: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2. 表现形式

(1)地区封锁:①限制外地商品,妨碍商品自由流通;②限制外地经营者招投标;③限制外地经营者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2)强制交易: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3)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4)制定垄断规则。

三、反垄断调查机制

1. 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①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②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③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④查封、扣押相关证据;⑤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2. 反垄断调查程序:①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②询问调查应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被调查人签字;③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工作人员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④被调查对象有配合调查义务及陈述意见权利;⑤认定为垄断行为的应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3. 承诺制度

(1)中止调查: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2)结果:①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②以下情况需恢复调查: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重点法条:第3条;第13~15条;第17~19条;第20~22条;第28条;第32~37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垄断行为种类】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立法原则】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对经营者集中的原则规定】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则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对特定行业经营者的规范】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性限制竞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的自律】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和相关市场的概念】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垄断协议概念及横向垄断协议类型】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纵向垄断协议类型】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垄断协议的豁免】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对反垄断法的适用】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市场支配地位概念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经营者合并;
-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豁免】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申报集中提交的文件、资料】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报书;
-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资料补正】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的初步审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的进一步审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 【审查考虑的因素】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的禁止及其豁免】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

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附加限制性条件】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决定与公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反垄断审查与国家安全审查】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禁止指定交易】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禁止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招投标活动中的地方保护】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禁止排斥或者限制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

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禁止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禁止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涉嫌垄断行为的举报和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调查措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调查程序】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保密义务】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的配合调查义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